

# 交通部航港局港口設施保全查核評鑑要點

105年1月11日航港字第1051810005號函訂定

107年3月13日航港字第1071810264號函修正

108年3月11日航港字第1081810323號函修正

## 一、評鑑目的：

- (一)為確保並驗證我國國際商港各港口設施（PF）持續符合「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規定，藉由評鑑的實施，激勵港口設施健全發展並檢視其保全設施運作情形。
- (二)檢核各港口設施受查核之標準與方法是否具一致性，確保人員、船舶及重要設施均受到良好保護，降低港區安全威脅，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委員及工作人員：

- (一)本局港務組組長為召集人、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
- (二)外聘委員以 ISPS 背景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具港口設施保全員資格者優先)。
- (三)行政業務由港務組負責。

## 三、評鑑對象：

- (一)由評鑑委員、本局及各航務中心研商，決定年度評鑑港口設施類型(貨櫃碼頭、散雜貨碼頭、危險品碼頭、旅客碼頭等)
- (二)再由各航務中心推薦一個績優港口設施單位，評鑑委員另於各航務中心所轄港口設施單位，指定二個港口設施單位(其中東部航務中心僅二個港口設施單位，併入北部航務中心所轄範圍辦理)，合計共九個港口設施單位為年度評鑑對象。

#### 四、評鑑作業期程與方式：

(一) 評鑑期程：配合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年度查核，於每年四月至八月間辦理評鑑，包括準備作業(決定當年度評鑑之港口設施類型)、實地評鑑與後期作業(決定該年度評鑑前三名)。

(二) 評鑑方式：

1. 每年四月底之前由港務組邀會確認年度評鑑對象。
2. 排定日期依評鑑評分表(詳如附件)進行現場評核。
3. 評鑑作業結束後，於每年八月底前由港務組召開會議，決定評鑑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前三名。

#### 五、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 將評鑑結果列舉具體之優缺點及建議，函送各相關單位參考與改進。

(二) 評鑑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之前三名，由港務組簽請局長於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給獎座一座，至各航務中心相關業務人員另案簽核敘獎。

六、本案外聘學者專家之出席費及交通費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七、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交通部航港局港口設施保全查核評鑑評分表

港口設施名稱：			總分		
評鑑構面	考評衡量因素	考評內容及評分標準	標準分	小計	得分
一、港口設施保全組織及運作情形	1. 港口設施保全組織及運作情形	保全組織及圖架構是否具有完整性	1		
		港口保全計畫書是否有妥善監管機制。(誰可以看?誰可以變更內容?)	1		
		是否定期召開港口設施保全會議。(頻率一年(0.5)/半年(1)/每季(2))	2		
	2. 港口設施保全組織成員符合規定	現有港口保全組織成員與原港口設施保全計畫(PFSP)所列示人員名冊是否相符;或人員異動是否有變更紀錄。	3		
二、保全人員之知識及能力	1. 保全相關人員具備履行其職責的知識和能力	是否知悉 PFSP 及保全組織對其成員間之教育訓練或觀摩講習之主題內容。	2		
		是否知悉至少定期每三個月一次辦理保全人員演練或室外模擬練習之主題內容。	2		
		是否知悉定期每日曆年至少一次(兩次間隔不得超過十八個月)辦理保全人員單獨演習或聯合演習之主題內容。	2		
		港口保全之訓練、演練及演習之授課講師或執行官是否為專業人員或具有 PFSO 的證書。	2		
	2. 港口設施保全員之保全應急處理能力	遇有保全事件發生時, PFSO 是否知悉如何正確快速向保全組織成員間進行通報與聯繫。	2		
		是否知悉如何確認欲進港登船人員身份、車輛、貨物查驗, 以協助船舶保全員(SSO)做好 ISPS 之要求。	2		
		現職港口設施保全員對於所業務管轄範圍之港口設施保全計畫是否熟悉。	2		

三、保全設備情形	1. 保全設備設施狀況符合《港口設施保全計畫》規定	現地場勘之保全設備與《港口設施保全計畫》所述保全設備是否相符；或相關設備增加或減少是否有依規定修正港口設施保全計畫。	4		
	2. 所有軟、硬體港口保全設備/設施皆能有效正常操作	現地場勘之保全設備設施是否能正常運行，是否有適當操作、測試、校準和維護。	1		
		照明設備數量及照度是否符合保全要求。	1		
		照明設備是否正常或照明清晰。	1		
		監控設備數量及視角是否符合保全要求。	1		
		監控設備是否正常、能存取畫面資料或視角足夠。	1		
		是否透過照明、CCTV 監控設備、保全人員值勤或使用警戒設備等手段，確保港口設施保全人員能夠觀察到整個港區設施區域，包括岸上和水上入口...，柵欄或圍牆或電動門或捲門以及 PFSP 所列示之限制區域。	2		
		各種監控方式的功能是否可有效交叉與互補監控視角盲区。	1		
		保全設備之備援機制及(相關)不斷電系統是否完善？	2		
	四、港口設施保全通信	1. 通信設備良好，符合計畫規定要求	通信時是否不常發生通信設備故障，設備是否可正常使用。	1	
保全通信聯絡表是否完整。			1		
通信名冊內容發生變動是否有及時更新資料。			1		
是否及時將已變更或更新通信資料發布給所有保全組織成員。			1		
PFSSO 及相關外部單位通信資訊是否定期更新與聯繫(記錄日期、時間、接電話人員職稱與姓名)。			1		
2. 各種通信聯絡方式保持暢通		是否每月進行電話測試一次，並記錄連絡電話、時間、受話者等資訊。	3		

		現地場勘進行電話測試時，是否可正確有效聯絡，是否無失聯等缺失情形。	3		
		無法正確有效聯絡或失聯時，是否有記錄此事件處理方式。	1		
	3. 通報系統與保全計畫相符	實際發生保全事件通報作業流程是否無與 PFSP 內容不符之處。	2		
五、保全演練、演習執行情形	演練、演習	港口設施的經營人或管理人是否至少每三個月實施一次港口設施保全演練，每日曆年應至少執行一次演習，且二次演習間隔未超過十八個月。	6		
		保全演習、演練項目是否與保全業務相關。	2		
		演練、演習後是否進行檢討，並製作書面評估報告者。	2		
		演練與演習內容、資料是否區分及做成影像及書面紀錄；並將該紀錄確實妥善分類保存。	2		
六、保全作業機制及執行情形	1. 各項保全機制是否確依保全計畫執行	PFSP 所列保全事件處理作為，於現今實務中是否能有效執行或適當保全設備可供處理。	2		
		發生保全事件是否依計畫即時通報。	1		
		發生保全事件後，是否迅速作出反應並即時處置。	1		
		發生保全事件後，是否適當採取善後措施。	1		
	2. 保全資料、檔案建立完整	是否有保全各項工作事項紀錄或保全工作事項紀錄缺漏不完整情形。	2		
		各項港口保全檔案、資料是否及時歸檔或保存。	1		
		發生保全事件後是否撰寫各項報告，可供查核。	1		
七、保全措施及落實情形	1. 保全設施落實情形	限制區域港口設施是否封閉管理，出入口與通道保全措施是否落實。	1		
		貨物裝卸作業之前或期間，是否對貨物、貨運運輸單據和貨物存放區進行常規檢查。	1		
		是否落實船舶物料交付活動之保全措施。	1		

		客船上下客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人員查核及管制。	1		
		進入港口時是否進行檢查人員、個人物品、車輛和車上物品。	1		
		裝卸之貨物，是否有進入港口設施和在港口設施內存放期間防止被破壞之方法，例如核對封條。	2		
		船舶物料，是否有核對機制，例如提前通知物料之內容、司機之細節和車輛登記。	1		
	2. 限制區防範機制 配戴/ 出示證件公告標示	是否依規定設置管制區域標誌或公告看板。	1		
		在限制區域周邊及內部，保全相關人員是否按PFSP 規定巡邏並做好紀錄。	1		
		進入限制區域的外來車輛、人員是否佩掛、佩戴相關標識、證件，並有留下相關紀錄。	1		
		限制區域是否封閉管理，其入口是否由保全守衛來監控。	1		
		是否確認永久關閉和加固之不常使用之進入點。	1		
八、港口設施改變時重新進行保全評估及修正保全計畫	港口設施相關事項改變時，是否重新進行保全評估及修正保全計畫	港口保全員是否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對保全計畫的完善性和可操作性進行評估，並收集對本計畫的各種修改意見和建議，經整理後提出具體的「修訂方案」。	3		
		對港口設施重新進行保全評估時，保全計畫應重新制定。在下述情況下，保全計畫應進行修訂：(1)港口設施的港口設施保全評估被修改；(2)對計畫的審查或對航港局對港口設施保全組織的測試不合格，或對其持續有效性提出質疑；(3)在發生了涉及港口設施的保全事件或其威脅之後；(4)在港口設施所有人或經營人發生異動時。	4		
	港口設施保全內部稽核	是否有港口設施保全內稽紀錄。	3		

九、港口設施保全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是否落實內部稽核後的檢討改善事項。	3		
		是否追蹤內部稽核後檢討改善事項。	2		
十、其他	其他與港口設施保全有關事項	是否依規定簽署保全聲明(DoS)。	2		

受評鑑單位	評鑑委員	召集人

評鑑日期：